

四
川
鹽
法
志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

紀遺

國史有紀所以爲一書之經而表志傳其緯今方志詔諭冠首雖不標名實紀義也亦有分識事言統名以紀蓋自朝廷民事與夫山川人物亦庸有足備外史之是正者矣謹計雖方志中之一事然一代之政要繫焉其間文獻可徵蒐獵所及分入部居用識緣起外或言不能詳詳不能盡亦爲摭撫以次錄入雖非時王之制要爲後事之師參觀互見本末粲焉至若瑣聞佚事如班史所謂閭里小知亦使綴而弗忘別爲外紀以附其後敘紀遺

紀事上

秦惠文始克定六國輒徙其豪俠於蜀資我豐土家

有鹽銅之利

華陽國志蜀志

漢成哀間成都羅裒擅鹽井之利期年所得自倍遂

殖其貨

漢書貨殖傳

蜀郡功曹李熊曰蜀地沃野千里土壤膏腴又有魚

鹽銀銅之利

東觀漢紀公孫述傳

其地東至魚復西至陁道北接漢中南極黔涪土植

五穀牲具六畜桑蠶麻紝魚鹽銅鐵丹漆茶皆納

貢之

華陽國志巴志

益州總管梁睿上疏請討南甯曰二河有駿馬明珠

益甯出鹽井犀角

隋書本傳

隋文帝開皇三年先是尙依周末之弊鹽池鹽井皆

禁百姓採用至是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

通考徵榷

劍南西川鹽出於井

唐會要

元稹奏狀言自領以南以金銀爲貨幣自巴以外以

鹽帛爲交易

大歷中樞鹽使錢義方撰鹽宗神祠記云若陰陽調

和鬼神趨造不勞人而擅利與鑿泉煮海不相爲

謀玉海食
貨鹽鐵

十道志巴蜀土地肥美家有鹽泉之井

元和縣志

元宗幸巴蜀鄭昉使劍南請於江陵稅鹽麻以資國

官置吏以督之

舊唐書
食貨志

中和三年雲安清井路不通民間乏鹽

胡注雲安縣
漢朐䏰縣地

後周改曰雲安縣唐屬夔州有鹽官九域志在州西一百三十三里鹽監又在縣西三十里清井在

瀘州西南二百六十三里史炤曰清井漢犍爲郡之漢陽縣地唐置長甯州按漢陽當作江陽資治通鑑二

百三十五

雲安榷鹽本隸鹽鐵汭成擅取之故能畜兵五萬居

易孔傳六帖鹽部按汭於昭宗時爲荆南節度使領荆澧朗郢復夔峽忠萬十州

天成三年三月孟知祥屢與董璋爭鹽利

胡注蜀中井鹽東西

川巡屬之內皆有之各欲障固以專其利故爭按唐盛時邛嘉眉有井十三劍南西川院領之梓遂綿合昌渝瀘資榮陵簡有井四百六十劍璋誘商

旅販東川鹽入西川知祥患之乃於漢州置三場

重征之

胡注漢州東南與東川接界故列置三場以征鹽商

歲得錢七萬緡

商旅至是不復之東川

通鑑七十六

通鑑二百

乾德三年正月詔減西川鹽價

玉海按因王全斌等初平蜀故見畢沅續

通鑑

三年成都民食鹽斤爲錢百六十減六十諸州鹽減

三之一

續通鑑長編六按此與玉海卽一事

開寶六年初蜀民所輸兩稅皆以疋帛充折其後市

價愈高而官所收止依舊例上慮其傷民壬寅詔

西川諸州凡以疋帛折稅並准市價

續通鑑長編十四

六年以夔州大昌縣鹽井鎮治大甯監治距寶山十

有七里距大昌六十九里其上多石剛裂不受陶

治官民屋宇多覆茅竹及板以瓦者無幾突小不謹輒火飲食便給不憂凍餒不織不耕恃鹽以易

衣食

郡國利病書

七年七月詔減成都鹽錢

宋史本紀按此與後長編當即一事

七年川峽鹽初承僞制官鬻之詔斤減十錢以惠遠民續通鑑長編十五按宋史食貨志作斤十錢以惠遠民下云又令幹鬻其羨利者但輸十之九

太平興國三年右拾遺郭泌上言劍南諸州官糴鹽

斤爲錢七十鹽井濬深煮鹽極苦樵薪益貴輦置

彌艱加以風水之虞或至漂喪而豪民黠吏相與爲姦賤糴於官貴糴於民至有斤獲錢數百者有司虧失歲額而民間不得賤鹽望稍增舊價爲百

五十文則豪猾無以規利民有望以給食矣從之

宋史食貨志
長編同稍略

三年二月甲子罷昌州鹽井虛額

玉海按此卽因後李佩培斂故

有司言昌州歲收虛額鹽一萬八千五百餘斤乃開

寶中知州李佩率意掊斂以希課最廢諸井薪錢

於歲額外別課部民煮鹽民不習其事甚以爲苦

雖破產不能償其數多移徙它郡戶口日減轉運

使以聞而積年之征不可遽免欲均於諸州作兩

稅錢米輸官上曰若此爲患一也甲子詔悉除之

其二井舊額二萬七千七百六十斤仍勒井戶煮

焉續通鑑長編十九按食貨志同稍略又畢沅
續通鑑九注攷異寶訓言轉運使請均於民作

兩稅太宗盡令罷之與此所載不同攷食貨志亦無此語意有司與轉運使所言各不同而帝但從除虛額鹽不從均兩稅耶抑有司卽指轉運使而所記有詳略耶但均作兩稅於民則昌井鹽法全異卽更除虛額食貨志亦必載明不應但如是而已又攷本紀亦止書甲子罷昌州七井虛額鹽則知必無均作兩稅之事矣今從之

端拱元年秋七月除西川諸州鹽禁

朱史本紀

七月以西川食鹽不足許商人販階文州青白鹽峽路井鹽永康軍崖鹽入川勿收算朱史食貨志按此與前本紀卽一事據梁周翰傳云西川患在鹽少請於益州置榷院入物交易則公私濟矣或因此故

至道三年八月丙申罷鹽井役

宋史本紀

咸平中施蠻嘗入寇詔以鹽與之且許其以粟轉易蠻大悅自是不爲邊患郡國利病書按此五年事因寇城徵見職官事蹟

景德三年六月戊寅詔東西兩川商稅鹽酒課利所

納一分金宜罷之其願納者聽先是計司請令半輸銀帛外其二分入金上聞其地或不產故有是

命

續通鑑長編六十三

三年十一月乙巳增陵州陵井監工役人月給錢米

聞其勞苦故也

續通鑑長編六十四

四年四月庚寅詔四川鹽井戶先因逋欠課程籍其

廬舍並合賜之

續通鑑長編六十五

大中祥符元年十二月乙未詔瀘州南井煎鹽竈戶

自今遇正至寒食各給假三日所收日額仍除之

續通鑑長編七十接食貨志作除放三年

三年正月乙亥減瀘州清井監鹽課三之一

續通鑑
長編七

三十

四年十二月壬寅夔州路轉運使言近置暗利寨有爲惡蠻人能率屬歸投者署其首領職名月給食

鹽詔可

續通鑑
長編七十六

六年七月丁未詔諸煎鹽井役夫遇天慶等四節並

給假

續通鑑
長編八十一

天禧四年錢惟演女弟爲馬軍都虞候劉美妻時上

不豫艱於語言政事多中宮所決謂

丁謂
等交通詭

秘其黨日固劉氏宗人橫於蜀奪民鹽井上以皇

后故欲赦其罪準

寇
準

必請行法重失皇后意謂等

因媒孽之又監察御史章頻嘗受詔鞫邛州牙校訟鹽井事劉美依倚后家受賄使人市其獄頻請捕繫上以后故不問出頻知宣州續通鑑長編九十五

天聖二年八月戊午以忠州鹽井歲增課爲民害詔悉除之宋史本紀

八年又禁商鹽私入蜀置折博務於永興鳳翔聽人入錢若蜀貨易鹽趨蜀中以售自禁榷之後量民資厚薄役令輓車轉致諸郡道路糜費役人竭產不能償往往亡匿關內騷然所得鹽利不足以佐縣官之急並邊誘人入中芻粟皆爲虛估騰踴至數倍歲費京師錢幣不可勝數帑藏愈虛太常博

士范祥乃請舊禁鹽地一切通商鹽入蜀者亦恣

不問

文獻通考按范祥事在慶曆八年又見食貨志及畢沅續通鑑五十

明道二年二月壬子除富順監井戶所欠燒煎藉鹽

算課利

績通鑑長編一百十二

仁宗時成都梓夔三路六監與宋初同而成都增井
三十九歲課減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七石梓州路
增井二十八歲課減十一萬一十九石利州路井
增十四歲課減四百九十二石三斗有奇夔州路
井增十五歲課減三千一百八十四石各以給一
路夔州則並給諸蠻計所入鹽直歲輸緡錢五分
銀綢絹五分又募人入錢貨諸州卽產鹽厚處取

鹽而施黔並邊諸州並募人入米

宋史食貨志

康定元年淮南提點刑獄郭維言川陝素不產鹽而

募人以銀易鹽又鹽酒場主者亦以銀折歲課故

販者趨京師及陝西市銀以歸而官得銀復輒至

京師公私勞費請聽入銀京師榷貨務或陝西並

邊州軍給券受鹽於川陝或以折鹽酒歲課願入

錢二千當銀一兩詔行之既而入銀陝西者少議

鹽百斤加二十斤予之並募入中鳳翔永興會西

方用兵軍食不足又詔入芻粟並邊俟有備而止

芻粟虛估高鹽直賤商賈利之西方既無事猶入

中如故夔州轉運使蔣蕡以爲入中十餘年虛費

夔鹽計直二十餘萬緡令陝西用池鹽之利軍需
有備請如初詔許之

宋史食貨志

慶厯六年春正月戊子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士戶
部郎中知制誥王堯臣罷三司使爲翰林學士承
旨兼端明殿學士羣牧使堯臣主計凡三年前使
姚仲孫借內藏錢數百萬久不能償堯臣悉按籍
償之而軍國之費沛然有餘蓋未嘗加賦於民也
益梓夔三路轉運使皆乞增鹽井課歲可爲錢十
餘萬堯臣固不從上問其說對曰庸蜀僻遠恩澤
鮮及而貢入常倍民力由此困朝廷旣未有以恤
之而又牟利焉是重困也雖小有益將必大損矣

上善其對然權倖因緣多見裁抑京師數爲盡語及上之左右往往識其短者上一切不問而堯臣爲之自若已而言於上曰臣之術止於是矣且臣母老願解煩劇旣罷上慰勞之堯臣頓首曰非臣之能惟陛下信用臣爾

續通鑑長編一百五十八

減邛州鹽井歲額緡錢一百萬

按王海在慶歷六年五月十一日戊子

川陝西路鹽課縣官之所仰給然井源或發或微而責課如舊任事者多務增課以爲功往往貽患於後人朝廷切於除民疾苦尤以遠人爲意有司上言輒爲蠲減前後不可悉數至下赦書亦每及之初鹽課聽以五分折銀綢緝鹽一斤計錢二十

至三十銀一兩綢絹一匹折錢九百

食貨志作六百

至一

千二百後嘗詔以課利折金帛者從時估於是梓

州路轉運司請增銀綢絹之直下三司議以爲銀

綢絹直視舊雖增至三千以上然鹽直亦非舊比

鬻於市斤爲錢百四十則於民未嘗見其害不聽

後邛州亦以爲言三司亦以此折之於是邛州聽

減銀綢絹一分論者爲歲損縣官錢二萬餘緡

續通鑑

編錄
鑑長

皇祐五年遣鹽鐵判官都官員外郎燕度往陵渠等州定奪監井利害以聞時言者謂前後甲午蜀再亂憂明年復有變故特遣度往治鹽筴因預爲之

防度至蜀察其民俗還奏曰今甲午必無事已而

果然

橫通鑑長編一百七十五

榮州有鹽井籍民煎輸惟有祿家得免州人王伯琪

請於朝均之爲官戶所誣貲恨以沒子夢易登皇
祐進士爲朝奉郎欲成父志言於三司得上聞還
籍沒者三百餘家蠲歲額三十萬部刺史以他事

中之罷歸

明一統志七十

嘉祐三年榮州鬻鹽凡十井歲久滯竭有司折課如

初民破產籍沒者三百餘家陳希亮爲言還其所

籍歲蠲三十餘萬斤

宋史陳希亮傳

荆湖之歸峽二州州二井歲課二千八百二十石亦

各以給本州

宋史食貨志

宋神宗熙甯初蘇轍論茶五弊狀其一略曰川茶本法止於官自販茶其法已陋今官吏緣法爲奸遂又販布販大甯鹽販瓷器等物并因販茶還腳販解鹽入蜀所販解鹽仍分配州縣多方變價及折博雜物貨爲害不一

續通鑑長編
三百三十六

熙甯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詔陝西漕司以西川四路物帛變見錢二十萬緡充制置解鹽司鈔場本

錢

王海

鹽之品至多前史所載夷狄間自有十餘種中國所出亦不減數十種今公私通行者四種末鹽課鹽

井鹽崖鹽是也

沈括夢溪筆談

熙甯中

續通鑑長編在七年

蜀鹽私販者眾禁不能止欲盡實

私井運解鹽以足之議未決神宗以問脩起居注

沈括對曰私井既容其撲買則不得無私易一切

實之而運解鹽使一出於官售此亦省刑罰籠遺

利之一端然忠萬戎瀘間夷界小井尤多止之實

難若列候加警恐所得不酬所費議遂寢

宋史食貨志

九年十一月己卯侍御史周尹言成都路州縣戶口

蕃息所產鹽食常不足梓夔等路產鹽多而人食

有餘自來不禁販易官私兩利聞昨成都府路轉

運司以相度賣陵井鹽場遂止絕東川路鹽不入

本路及閑本路卓筒井因閉井而失業者眾蓋欲
鹽價增長令民願買陵井鹽場又因言利之臣奏
請募人運解鹽入蜀賣之自陝西至成都二千里
道險不能續運致成都路鹽跨貴斤爲錢二百五
六十米二斗才得鹽一斤而東川路鹽斤止七十
境上小民持入西路卽爲禁地輒冒重刑嗜利苟
活之人至以兵仗裹送販易驅人冒法如設陷阱
噉噉眾口赴告無所豈宜聖世有此怨嗟臣欲乞
放東川路鹽依舊入成都府路轉運司不得止絕
勿閉卓筒井但禁此後毋得辦開罷官運解鹽商
販入川聽如舊所貴遠民飲食之間亦知朝廷仁

卽詔三司速相度以聞其後詔官般解鹽依客人
例出賣不得抑配商販聽如舊

續通鑑長編二百七十九

劉佐入蜀經度茶事嘗歲運解鹽十萬席侍御史周

尹奏成都府路素仰東川產鹽昨轉運司商度賣
陵井場遂止東鹽及閉卓筒井失業者眾言利之

臣復運解鹽道險續運甚艱成都鹽踊貴東川鹽

賤驅民冒法乞東川鹽仍入成都勿閉卓筒井罷

官運解鹽詔商販仍舊賣解鹽依客商例禁抑配

於民未幾官運解鹽竟罷

宋史食貨志按此與上長編卽一事

元祐元年十一月庚辰蠲鹽井官谿錢

宋史本紀詳見職官事蹟

六年夔州路轉運司言本路軍監所產鹽有詔立定

分數應副支還熙河路入中鈔憑綠逐處自來別無見鹽依入中先後支還其商賈常候三五年間方得請鹽伏見熙河入中射請大甯監鹽係立限十年請將三路熙河路等處入納錢銀糧草射請本路開達忠萬涪州雲安軍六處鹽鈔并依大甯監年限施行從之

續通鑑長編
四百五十五

崇甯二年川陝利洋興劍蓬閬巴綿漢興元府等州並通行東北鹽四年梓遂夔路綿漢州大甯監等鹽仍鬻於蜀惟禁侵解鹽地

文獻通考又見宋史食貨志

四川總制司爭鬻鹽井三路官井舊法令人承煎自軍興後總領所已依官田法召人投買得錢數十

萬緡大使司以爲未及價復賣之又得錢百萬緡入制司激賞庫王子益以爲失信檄止之大使司乃以計所負制司廣惠倉米三十萬石言於朝子

益議遂格

朝野雜記

建炎二年合東南產鹽之州二十二總爲二萬七千八百一十六萬餘斤通收鹽息錢一千七百三十一餘萬緡後增至二千四百萬緡而四川三十州歲產鹽約六千四百餘萬斤隸總領財賦所贍軍畢元

續通鑑

一百二

自建炎兵興趙應祥榷鹽酒之課折絹布之估科激賞之費倍糴本之輸商賈農民征率殆盡辛巳之

役王瞻叔無以爲計遂大括白契以贍軍朝廷知其擾民而不容其止也自應祥瞻叔爲善理財後近歲趙德老楊嗣勳權少卿相繼總賦皆以減放爲急蜀人幸之德老常減鹽酒折估錢一月凡七十萬緡然今計司所取錢猶有無藝者如淳熙六年蠲免鹽酒重課而所減虛額錢至今遇閏月財不減謂之加閏通不過二萬緡朝野雜記
甲集十七

紹興元年六月甲戌言者論諸路轉運司類省試舉人多訟其不公若仍令憲臣差官慮有私請欲於帥臣部使者中擇文學之臣領其事詔川陝路令張浚於帥臣監司內選差有出身人分鎮路分令

茶鹽司選官如前詔

聖年要錄
四十五

二年九月總領四川財賦趙開初變四川鹽法盡權之本紀

宋史

蜀鹽自祖宗以來皆民間自煮之歲輸課利錢銀絹總爲八十萬緡紹興二年秋趙應祥總計始變鹽法盡榷之倣蔡京東南東北鈔鹽條約置合同場以議其出入每斤納引錢二十五土產稅及增添約九錢四分所過稅錢七分住稅一錢有半每引別輸提勘錢六十其後又增貼納等錢凡四川二十州四千九百餘井歲產鹽約六十餘萬斤引法初行每百斤爲一擔又許增十斤勿算以優之其

後遞增至四百餘萬緡休兵後數減之今就存三百餘萬始趙應祥之立榷法也令商人入錢請引
井戶但如額煮鹽赴官輸土產稅而已然鹹脈盈
縮不常久之井戶月額不敷則官但以虛鈔付之
而收其算引法由是壞井戶既爲商人所要因增
其斤重以予之每擔有增至百六十斤者又有逃
廢絕沒之井許人增其額以承認小民利於得井
每界遞增鹽課既益多遂不可售而引息土產之
輸無所從出由是剝縊相尋公私皆病紹興三年
夏趙子直爲吏部尙書奏言趙開鹽法最爲精密
今井戶多鑿私井務以斤重多寡相尙故鹽日多

價日賤而其法大壞乞下總領所參照舊法施行
從之時楊嗣勳總計因是遣官覈去虛額棧閉助
筒二千有奇申嚴合同場舊法禁斤重之踰格者
而重私販之罰鹽直由是頓昂嘉泰二年陳郎中
陞總計又禁除官井所增之額焉自慶元後州縣
及井戶稍舒而民始食貴鹽矣朝野雜記甲集十四按趙開趙汝愚

陳陞事皆詳

見職官表

四年按本紀在四月令趙開再任總領四川財賦直龍圖閣都大同主管
川陝茶馬公事兼宣撫處置司隨軍轉運使專一
總領四川財賦趙開令再任用王似等奏日初張
後既召歸開亦亟白王似盧法原求罷自辨疏曰

開旣兼宣撫處置使司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
川財賦竊謂應副軍期費用不貲若加斂於民卽
民愈不堪尋措置改修茶鹽酒已壞之法不惟廣
收息錢兼歲入有常不誤措準自建炎三年至紹
興二年終茶鹽酒息增額錢並賣抵擬絕戶田產
等錢共收一千五百三十五萬餘貫兼隨軍秦州
應副過陝西茶駄及於陝西創行印造銅錢引紐
計川錢八百三十四萬餘貫此外未嘗剏立名目
科抑民間所榷茶鹽酒並係祖宗舊法置合同場
賣引及置官鹽務亦係朝廷已嘗行者其犯人斷
罪刑名未嘗輒有刪定但增添告捕賞錢意欲犯

法者少惟是營私官吏惡其不便於已懷異忌疾者共興謗讟謂改修弊法爲生事擾民口舌沸騰必相陷害況開年垂七十心力凋耗若叨冒無恥重致煩言豈惟有辱士風決然上誤國事似等察開雅非辭難畏謗讒者而軍事方急果不可無開乃奏言川陝屯駐大軍費用浩瀚漕司所入止充常賦諸司錢物見在不多累年經費委是趙開悉力措置茶鹽酒息之類通計約二千萬貫資助調度搜革宿弊增廣課息於民無科率騷擾今來若令本官罷任緣目卽正當邊事之際財用急闊全藉趙開措畫應辦深恐別差官主管不知首尾措

置乖方有誤贍養大軍利害至重故有是旨

繫年要錄

五十七

七年辛亥右迪功郎李時雨特循二資時雨獻玉璽忠書三十篇其間有鹽鐵論欲罷四川官賣鹽引而征民間鹽貨三分之一又欲盡榷天下銅鐵而輸之官云

朝野雜記一百十七

二十二年十有二月辛酉朔詔歲減夔路及蒲江清井兩監鹽錢本紀作鹽鐵錢八萬二千緡有奇元注夔路二十錢共爲二萬七千餘緡事初已見十七年蒲江減四萬四千餘緡清井元額八萬七千餘緡今減八分之一繫年

二十五年七月減四川綢估稅斛鹽酒等錢歲百六

十餘萬緡蠲州縣積欠二百九十五萬緡

宋史本紀按案

年要錄百六十九云內鹽酒重額錢爲七十四萬緡

二十六年尙書吏部郎中孫道夫試太常少卿道夫

入對論蜀中州縣稅絹之外有和買有預俵又有激賞而蜀民尤以激賞絹爲苦稅米之外有遠倉有和糴又有對糴而蜀民尤以對糴米爲患今邊鄙無虞甲兵不用總司但給諸屯衣糧耳而諸州軍猶有激犒錢各不下一二萬引此非橫斂乎以至鹹錢退縮鹽額頓虧使井戶虛納土產引錢則破產者十室而九酒徒零落課息欠少使漕戶空納石錢則失業者比比皆是有司不恤關戶務增

茶額以求羨餘合同場計無所出禁繫山岷使輸
虛息蜀民被牢盆酒茗之害有年矣今欲通其變
以革其弊雖救焚拯溺不足以喻其急也

繫年要錄一百

五
七十

二十九年軍器監主簿馬騏言陛下加惠蜀民日者
命有司除放州縣虛額錢此舉所繫利害甚重凡
所謂虛額者皆出於鹽酒之課蓋鹽泉有盈縮則
煎煮之數不能無多寡人烟有稀稠則估賣之數
不能無通塞向者有司但持目前一定之額而課
其息將新蓋舊用實墳虛卒以無償徒費督責望
下四路監司取見鹽酒課利三年內所收實數以

酌中一年爲額使之趁辦其目前虛額之數盡與

蠲除詔總領所相度申省

禁年要錄一百一十二

乾道三年初臣僚極言鹽法之弊詔令前漕臣沈度

陳彌詳察以聞未幾沈度入對帝曰前日觀卿所

奏鹽事已盡蠲十五萬緡以寬民力且曰朕意欲

使天下盡蠲無名之賦悉還祖宗之舊未能如朕

志耳又言四川有鈔鹽綱有歲計鹽綱鈔鹽綱者

爲抱納鈔鹽錢窠名歲計鹽綱者每斤除分隸增

鹽錢鹽本等錢外其餘係州縣所行市利錢卽以

充納上供銀錢等用今鈔鹽窠名已盡行除放州

縣只是般賣一色歲計綱須今置場出賣不得科

四庫全書
卷一百四十一
抑於民

畢元璽通鑑

淳熙六年正月胡元質奏夔州上供金銀絹三色乞

將大甯監鹽課增羨措置蠲免九州民間科買以

蘇民力上從之

劉時舉續宋編

年資治通鑑九

六年五月蠲四川鹽課十萬緡十月再蠲四川鹽課

十七萬餘緡

宋史本紀案此或因胡元質奏故

十三年汀州提舉應孟明等言上四州軍有去產鹽之地甚邇者官不賣鹽則私禁不嚴民食私鹽則客鈔不售既無翻鈔之地則客賣銷折所以鈔法屢行而屢罷四川闊遠猶不可翻鈔汀州將何所

往貨志

宋史食

十四年四月四川應起經總制錢存留三年代輸鹽

酒重額

宋史本紀

十二月乙酉制司言夔路大甯監四分鹽遞年科在
恭涪等八州委實據民請據運司措置止就夔州
以時變賣誠爲利便從之

舉元續通鑑一百五十一

紹熙三年正月蠲四川鹽酒重額錢九十萬緡

宋史本紀

按劉時舉續
通鑑作七月

三年蜀鹽復舊法聽從民間自煮鹽成輸課利

劉時舉續

通鑑

四年十二月復四川鹽舊法合同場

宋史本紀按此與三年卽一事

蓋因趙汝愚言故
汝愚言實在三年

五年戶部言潼川府鹽酒爲蜀重害鹽既收其土產

錢給賣官引又從而徵之於是申禁成都潼川利

路諸司

宋史食貨志

嘉定五年九月四川復榷石腳井鹽

劉時舉續通鑑十四按因安內

故見職官表

七年十一月罷四川制置大使司所開鹽井

宋史本紀

嘉熙二年十二月詔四川諸州縣鹽酒榷額自明年

始更減免二年其四路合發總所綱運者亦免

宋史

本紀

景定三年十月蠲四川制總州縣鹽酒榷額

宋史本紀

咸淳元年十月減四川州縣鹽酒課

宋史本紀

四年十月己亥照四川州縣鹽酒課再免徵三年

畢沅

續通鑑一
百七十九

七年九月癸未蒙古主以四川民力困敝詔免茶鹽等課以軍民田租給軍仍敕有司有言茶鹽之利者以違制論

畢沅續通鑑
一百七十九

四川總領所以紹興休兵之初計之一歲大約費二千六百六十緡其三百七十五萬緡鹽課今減爲三百餘萬蓋自乾道再和軍中大請受人益少由是計司猶有羨財每過鹽放鹽酒絹布激賞之屬計所司抱多至數十萬緡少亦不下二十萬緡紹興三年至慶元三年楊少卿輔抱鹽酒錢三十萬

緝
朝野記

緝
朝野記

初胡元質奏云蜀鹽之爲害尤甚於酒蜀鹽取之於井山谷之民相地鑿井深五

畢沈續通鑑作至

六七十丈

幸而果得鹽泉然後募工以發砌以牛革爲囊數

十人牽大繩以汲取之至午

續通鑑作自子自午則泉脈漸

竭乃縋人於繩令下以手汲取投之於囊然後引

繩而上得水入籠以柴茆煎煮乃得成鹽又有小

井謂之卓筒大不過數寸深亦數十丈以竹筒設

機抽水盡日之力所得無幾又有鑿地不得鹽泉

或得泉而水味淡薄煎數十斛之泉不能得斤兩

之鹽其間或有間鑿既久井老泉枯舊頽猶在無

由蠲減或有大井損壞

續通鑑作
井大井損無力修葺數十

年間空抱重課或井筒剝落土石堙塞彌旬累月

計不得取或夏冬漲潦淡水入井不可燒煎或貧

乏無力柴薪不繼虛失泉利或假貸資財以爲鹽

本費多利少官課未償私債已重如此之類不可

勝計臣欲擇能吏前往逐州考核鹽井的實盈虧

之數先與推排等第隨其盈虧多寡而增損之必

上不重虧國計下可以紓民力詔令元質與李繫

同往相度措置條具奏聞元質又言簡州最爲鹽

額重大

續通鑑作
重大鹽額

近蒙蠲減折估錢五萬四千餘

緡但官司一時逐井除減使實惠未及下戶富厚

之家動煎數十井有每歲煎七十續通鑑作鑑減七千

續通鑑作鑑文

下等之家不過一二十井貨則無人承當額徒虛
欠官司督責不免望委制置司再將向來已減之
數重行均減其上戶至多者每歲續通鑑作數不得減

續通鑑作鑑文

過二千貫其餘類推均及下戶

續通鑑作鑑文

蕃部蠻夷混雜之地元無市肆每漢人與蕃人博易
不使錢漢用綢緝茶布蕃用紅椒鹽馬寰宇記十七黎州
宋何郯夫子殷記云夔州民家子弟壯則逐魚鹽之
利富者餘資輒以奉祀鬼神他則不暇知耳

郡國利病

宋上行曰此郡昔有四利今有四害曰茶曰鹽曰鐵

書四明二引

日酒他郡或有其一或有其二而吾邛獨全昔以爲利國競豪富今以爲害民皆貧薄矣

都國利病書四川二

元太宗二年始行鹽法元初以酒醋鹽稅河泊金銀

鐵冶六色取課於民歲定白銀萬錠至是太宗庚

寅年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其價銀一十

兩世祖中統二年減銀爲七兩至元十三年旣取

宋而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爲中統鈔九貫

二十六年三月詔依舊制凡鹽一引四百斤價銀

十兩以折今鈔爲二十貫二十六年增爲五十貫

成宗元貞二年又增爲六十五貫武宗至大二年

至仁宗延祐二年凡七年間累增爲一百五十貫

中統二年詔諭十路宣撫司并管民官定鹽酒課稅

等法

元史本紀

三年大淵欲於利州大安軍以鹽易軍糧從之

元史楊大

淵傳

至元元年以四川茶鹽商酒竹課充軍糧

元史本紀

元年閏十二月乙酉詔四川鹽運司於鹽井仍舊造

鹽餘井聽民煮造收其課十之三

元史本紀

二年復四川鹽井之禁

元史本紀

二年修理鹽井仍禁解鹽不許過界

王折續通考

八年申嚴東川井鹽之禁

元史本紀

十八年併鹽課入四川道宣慰司

欽定續通考十九

十九年議設鹽運司賣鹽引法擇利民者行之

元史本紀

十九年復立陝西四川轉運司通辦鹽課

欽定續通考十九

二十二年改立四川鹽茶運司歲煎鹽一萬四百五

十一引二十六年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引皇慶

元年以竈戶艱辛減煎鹽五十引

欽定續通考十九作五千

天歷二年辦鹽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引計鈔八萬

六千七百三十錠

附考

元統三年四川行省據鹽茶

轉運使司申至順四年中書省坐到添辦餘鹽一

萬引外又帶辦兩浙運司五千引與正額鹽遞行

煎辦已後支用不缺再行議擬卑司爲各場別無

煎出餘鹽不免勒令竈戶承認規畫幸已足備以後年分若不申覆誠恐竈戶逃竄有妨正課如蒙憐憫於所辦餘鹽一萬引內量減帶辦兩浙之數又准分司運官所言云四川鹽井俱在萬山之間比之腹裏兩淮不同又行帶辦餘鹽竈戶由此而疲矣行省咨呈中書省上奏得旨權以帶辦餘鹽五千引停閣之王圻續

大德元年九月御史臺承奉中書省劄付四川省咨四川鹽茶轉運司申重慶路錄判乞石烈等捉獲船戶景紹華等私鹽三千二百二十六斤追到私鹽財產等沒官錢中統鈔一百定二十一兩五錢

本路牒發西蜀四川道廉訪司以贓罰通類起解
陝西行省了當看詳斷沒私鹽茶等錢例合運司
結課今廉訪司却作追到贓罰赴陝西行省交納
恐有差池咨請明降送戶部照得應犯私鹽茶課
各處轉運司追斷結課卽係通例前項鈔數既至
元二十九年重慶路牒發西蜀四川道廉訪司作
贓罰起解陝西省收訖又四川鹽茶運司本年課
程已經造冊別難變改參詳合咨陝西省照勘上
項錢物如已到官照例支持就咨四川省照會如
蒙准呈劄付御史臺行下合屬今後應犯私鹽茶
課等追到沒官錢數依例令運司作橫收結課相

應具呈照詳都省准呈

元典章 戶部八

至大元年增鹽課四川鹽仍舊

欽定續通考十九

皇慶二年免大甯路今歲鹽課

元史 本紀

延祐六年十月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湖廣行省咨
歸州申同知孫承事於巴東縣萬津把隘盤獲客
人李子順等二項越界鹽貨責得李子順狀招隨
州應山縣住坐於涪州管下楊北市何道士地土
耕作延祐四年正月十九日用中統鈔一兩涪州
文把頭處買到蜀鹽一斤四兩除在船食用將餘
剩鹽一十一兩包藏裙腰意圖食用越過巴東縣
界致被盤獲秤計蜀鹽七兩招狀是實湖北道廉

訪分司所委審囚官照擬李子順先犯偷羊切盜
刺斷賊人今又將食用蜀鹽犯界抑發涪州收管
依例施行又延祐四年閏正月十一日盤獲王執
祖犯界蜀鹽責得本人狀招延祐四年正月十一
日相合王阿孫收買被毛駕船前來江陵到西川
夔路巫山縣用中統鈔五錢買到大甯蜀鹽一斤
除食用外剩下約有一十兩五錢重到於巴東縣
界越過盤捉到官廉訪分司所委審囚官議得若
比依犯界興販鹽貨等例論罪似涉太重量情決
四十七下當年五月初四日巴東縣申諫應興首
告祝元廣妻阿黃將帶蜀鹽一小包博換葛麪得

此責得祝元廣狀招延祐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因
變賣牛隻前到西川夔路巫山縣信田村將木盆
二個送與白慶劉文祿作土儀各人共將蜀鹽一
斤一十二兩作回禮元廣除食用外將鹽四兩與
外甥譚應興食用首告到官罪犯議得祝元廣卽
係犯界鹽貨依例杖六十將犯界蜀鹽發付巫山
縣收管發落據劉文祿白慶不應將蜀鹽與祝元
廣回禮以致犯界罪犯就便施行通責得提調官
祐歸縣達魯花赤忽都祿巡警不嚴致有私鹽犯
界招伏本省參詳李子順王執祖用鈔一兩五錢
買到蜀鹽共重一十七兩五錢祝元廣用木盆二

個於白慶等處作土儀得到回禮蜀鹽一斤一十
二兩各人沿途食用不盡因而將帶越過巴東縣
界盤捉到官原其各人所犯正是元買食用不盡
零鹽卽非興販鹽貨令歸州照依犯界鹽貨例已
將各人杖斷併涉太重提點官禁治不嚴罪責亦
係一體緣元降條例內別無定到食鹽犯界罪名
事干通例咨請照驗令合干部分定擬希咨回示
准此送據刑部與戶部官講議回呈照得大德四
年九月奉省札河南省淮河南府蒙古軍人明里
不花驅口吳敢子等元買滄鹽一斤六兩除食用
外有些小至登封縣不知解鹽地面將帶過界被

本縣官搜獲到官斷訖牛隻等物本部議得吳敢子等將不將滄鹽帶於解鹽界內食用合將已沒牛隻等物回給本主所有吳敢子不知禁例悞犯量情擬決二十七下仍徧行合屬於各管鹽界首要路村店安立碑額大字真書私鹽不得犯界使民易避今後若有客旅將帶食鹽一斤之下悞而過犯減買食私鹽罪三等二斤之上者減買食私鹽一等科斷相應都省准擬又照得大德二年十一月奉省判元呈河間運司申巡鹽官柴興祖呈巡禁私鹽到完州菴泰家內安下張八販賣山西鹽貨取到本州知州耿智禁治不嚴招伏本部參

詳耿智提調私鹽若以不爲用心依條科罪卻緣當時別有公差據本官不牒本州別行委官轉委司吏下村巡禁私鹽致有犯界鹽貨情犯量擬罰俸一月標附若以禁治不嚴縱令百姓買食科罪併涉太重呈奉都堂鈞旨准呈送刑部依上施行奉此本部與戶部官嚴奉議議得李子順王執祖等元於西川涪州等處买到蜀鹽沿途食用不盡各不及斤誤而將帶過界卽與吳敢子所犯一體其歸州失於申稟將各人比依買食私鹽全科事違枉綠前例不會徧行旣已斷訖別無定奪今後似此有犯擬合照依吳敢子例科斷外據勅歸縣

達魯花赤忽都祿止爲李子順等買食蜀鹽濱用
不盡些小零數將帶過界雖有取到巡警不嚴招
伏與完州知州耿智任內張八販賣過界事例不
同擬革撥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呈咨請
依上施行

元典章 戶部八

天歷二年正月復鹽制每四百斤爲引引爲鈔三錠
時一歲總辦鹽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引課鈔七
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錠

通欽定續考十九

二年八月焚四川僞造鹽引

元史本紀按四川襄加台等亂初定故

二年預貸四川明年鹽課鈔五萬錠給行樞密院軍

需本紀

至頤元年賜四川行省左丞李羅金虎符以鹽課鈔

二十萬錠供雲南軍需又命四川行省於明年茶

鹽引內給鈔八萬錠增軍需以討雲南賊木隣札

里元史
本紀

至正三年監察御史黃思誠侯思禮等建言京師自大德七年設官賣鹽法久弊生其起鹽在船則有侵盜滲漏之患到局則有和雜灰土之弊官鹽起運凡運司所遣之人擅作威福南抵臨清北自通州所至索截河道舟楫往來無不被擾又其舟小而不固滲漏侵盜弊病多端當時設局置官但爲民食貴鹽殊不料官賣之弊反不如商販之賤宜

當元設鹽局合准革罷聽從客旅興販奏上如所
議行其餘各路行鹽之處如河間山東陝西河東
遼陽兩淮兩浙福建廣東廣海四川諸路俱商販
而辦其課至歲額多寡往往隨時酌定或以運司
領其事或轉於行御史臺及行中書省皆無定制
祇以合時宜也

欽定續通典十三

明太祖辛丑歲二月始立鹽法置局設官令二十取
一以資軍餉既而倍徵之用處州守胡深言復初

制

欽定續通考二十

洪武三年始募商納米中鹽十五年二月以大軍征
南定輸米雲南六斗給淮鹽五斗給浙鹽一石給

川鹽普安六斗給淮浙鹽二斗五升給川鹽普定
五斗給淮鹽四斗給浙鹽烏撒二斗給淮浙鹽皆
以二百斤爲則二十年十一月命募商於雲南畢
節衛納米每引二斗給浙鹽三斗給川鹽二十四
年九月命減雲南納米舊例每引淮浙鹽一斗五
升川鹽一石五斗安甯鹽二石黑井如川鹽之數
二十五年九月又令四川建昌衛每引輸米八斗
給浙鹽者減爲五斗一石五斗給川鹽者減爲一
石十一月景川侯曹震奏四川鹽井五十七處請
依普安例召商輸粟備軍儲而給鹽償之又商人
輸粟於雲南建昌烏撒諸處給以川鹽及重慶府

綦江縣買馬官鹽二十六年正月定雲南烏撒納
米中鹽每引一斗五升給浙鹽二斗給川鹽一石
八斗給安甯鹽一石六斗給黑井鹽欽定續通考二十

五年時置鹽馬司四川納溪白渡二鹽馬司至十三
年十月罷仍以二司鹽易綿布遣人入西羌市馬

欽定續通考二十

明初

按王圻續通考在洪武十七年

仍宋元舊制所以優恤竈戶者

甚厚給草場以供樵採堪耕者許開墾仍免其雜
役又給工本米引一石置倉於場歲撥附近州縣
倉儲又兌軍餘米以待給兼支錢鈔以米價爲準
尋定鈔數淮浙引二貫五百文河間廣東海北山

東福建四川引二貫竈戶雜犯死罪以上止予杖
計日煎鹽以贖後設總催多賸削竈戶

明史食貨志

洪武間四川開中一十萬六千八百引鹽井衛龍州

司雅州所折米二千四百引每一百二十斤折米

麥一石

王圻續通考

惠帝建文四年八月

時成祖已卽位

命雲南金齒衛楚雄府

四川鹽井衛陝西甘州衛開中如故餘悉罷之

帝以北平各衛糧乏命戶部悉停天下中鹽專於京

衛開中每引米淮浙三斗河東二斗四川一斗五升聽大小官員軍民人等皆中不拘次支給既而

戶部侍郎夏原吉具天下中鹽處所以聞乃止命

雲南四川陝西數處如舊開中餘並停之自後大軍征安南多費甘肅軍糧不敷百姓疲於轉運迨安南新附餉益難繼於是諸所復召商中鹽他邊地亦以漸及矣

通鑑定續
考二十

永樂十年二月上以甘肅官軍所用糧多百姓轉運繁勞令戶部減涼州鹽糧則例召商中納以供軍餉待糧用充足則仍其舊於是定納涼州鹽糧准淮浙鹽每引三斗五升河東每引二斗四川每引

一斗五升

詳應旂憲
章錄十八

洪熙元年令追銷過限未繳鹽引各運司提舉司查勘過限未繳之引及客商貫趾造冊送部行巡按

御史及按察司追究銷繳至正統二年令中鹽衛
分造具客商名數繳部鹽運司仍將額辦鹽數申
報每年終支過引鹽及客商姓名另具數申部註
銷三年又令長蘆商鹽願發他處者聽所在官司
告驗轉給文憑其退引水程仍照例告繳景泰元
年令商人支鹽賣畢截角退引過期不繳者行巡
鹽御史按察司查提三年淮浙山東長蘆運司收
到客商退引按季類解福建河東陝西運司並四
川雲南廣東靈州小鹽池等提舉司年終類解四
年令鹽場凡客商引目支鹽出場卽爲截角仍具
商名引數申繳總司收照

正統元年七月命四川以鈔償鹽課成都府奏各井
給軍鹽課累歲逋負若盡追輸破家者眾請令宣
德五年以前逋負者每鹽一斤償鈔一貫以後者
追鹽仍令諸衛所差官關領給軍爲便從之

欽定續

通考二十

三年甯夏總兵官史照以邊軍缺馬而延慶平涼官
吏軍民多養馬乃奏請納馬中鹽上馬一匹與鹽
百引次馬八十引既而定邊諸衛遞增二十引其
後河州中納者上馬二十五引中減五引松潘中
納者上馬三十五引中減十引久之復如初明史

志

三年又令各運司給客商引目每引納中夾紙一張

至關領之時類解戶部倒引又令四川陝西雲南

中鹽客商免納引紙

明萬曆會典又陳仁
錫世法錄略同後同

六年貴州奏軍衛乏糧乞運龍江倉及兩淮鹽於鎮

遠易米南京戶部侍郎張鳳以龍江鹽雜泥沙不

堪易米給軍盡以淮鹽與之

陳仁明
紀十三

七年五月以四川兵糧仰給於鹽有司因循課以虧

命按察司兼督鹽課並課其殿最

欽定續通考二十

景泰三年奏准淮浙山東長蘆運司收到客商退引

按季類解福建河東陝西運司并四川雲南廣東

靈州小鹽池等鹽課提舉司年終類解俱開客商

某於某年月日支出官鹽若干發賣某行鹽地方及某月日繳到及已繳若干未繳若干其有沈匿在庫通同庫役人等轉賣影射私鹽者照私鹽榜

例問罪

萬歷會典

四川行鹽地方成都府敘州府順慶府保甯府夔州

府潼川州嘉定州雅州

萬歷會典明史食貨志尚有廣安廣元

三年王來言近因黔楚用兵暫行鬻爵之例今寇賊稍甯惟平越都勻等四衛乏餉宜召商中鹽罷納

米例從之

明紀十五

四年令四川鹽課提舉司於每年三月以前具上中下三等鹽課司并商名引鹽數目挨次挨號扣課

均派開報布按二司并巡鹽官處定於三月初一

日會同照引唱名給散以引目連各商通帖散帖
封發各鹽課司收貯分派各井逐月支鹽隨時批
訖退引給付各商限次年三月終送提舉司類總
轉達布按二司并巡鹽官比對相同照數完造歲
報若遇急用邊糧開中務亦先年出榜次年三月

唱名支鹽

萬曆會典課程

成化十六年重定給年遠守支商資本鈔及兌支例
令正統以前客商中鹽未全支者各造冊送部於
原籍有司關給資本鈔每引三十錠景泰元年以
後願關資本鈔者亦聽願守支兌換者兩淮兌山

東福建兩浙兌廣東俱每引加半引不願者仍聽
守支至十九年又令正統以前中鹽未支者每引
淮鹽給資本鈔三十錠兩浙廣東四川雲南二十

五錠

欽定續通考二十

十九年奏准正統十四年以前客商中鹽未支者淮
鹽每引給資本鈔三十錠兩浙廣東四川雲南每
引二十五錠河東長蘆福建山東每引二十錠其
景泰元年以後願關資本鈔者及今告代支故商
引鹽者亦照此例又令各鹽運司提舉司徵解商
人引紙每一百張收銀三錢委官運南京戶部轉
發應天府官庫凡遇本部缺紙先期會計行令該

府拘集鋪行收買送用積有餘銀准折官軍俸糧

萬曆會典

宏治二年令各處歲報鹽課冊內務開寫某運司提舉司每歲額辦鹽課存積常股數目該本色若干或布米者折貨若干某場鹽課歲辦若干辦完若干每項各立行款開寫官攢某人總催某人辦過鹽課或布或米或貨收入某字號倉圃某年月日完足出給某字號通關送繳查算無差各款後空立前件長蘆山東河東運司於次年三月終兩淮兩浙運司於次年四月終福建廣東雲南四川運司提舉司於次年六月終差吏親齋奏繳仍造清

冊二本一本送戶科註銷一本送本部查考若有過期并數目不清及虛出捏造者查究問罪

萬曆會典

正德元年奏准四川大甯課少場分不拘年月久近

俱徵銀二兩其餘井場定立上中下三等年分遠

近亦作二等宏治十五年至十八年未開中者每

引上場徵銀一兩五錢中場一兩二錢下場九錢

宏治十四年以前未開中者上場一兩二錢中場

一兩下場六錢商人有願爲代納陸續支鹽者照

井場年分就於數內每錢減去三分以作商人之

利竈戶還鹽或銀不許過所定之數商人亦不得

自行選擇其有乾淡坍塌等項許以私開小井幫

補煎辦不再徵課

萬曆會典

二年令四川萬縣等處抽掣鹽銀自本年爲始每年會算類解戶部仍將一年收過銀數造冊送部查

考

萬曆會典

二年令四川雲南鹽井遇有商人支鹽過期不與支者提該管官吏人等問罪若竈戶勒指該商將餘鹽貨賣事發卽同私鹽盡數入官犯人依律究治總催枷號一個月發落

萬曆會典

二年令雲南四川鹽井官吏各井鹽課務要逐年完納一年不完者革去冠帶住俸三年俱不完者本衙門遞降一級吏革役爲民受財作弊者以枉法

從重論俱責成布按二司管鹽官員比較查理

萬歷

會典

四年奏准四川大甯場竈丁止令辦納原課其逃民私煎加增之數另行召人并各竈餘丁頂補勿致負累人難

萬歷會典課程

嘉靖四年議准將四川鹽井衛實在旗軍一千二百名分爲四班二年一換每班軍三百名同民竈五十名各與官房住坐日逐煎辦鹽斤聽其自行貿易以爲衣糧之資每軍該支月糧扣留在倉准前項鹽課各軍有事仍聽調用拘各餘丁更替煎燒無事隨班操練其民竈該納鹽課仍舊收倉每年

給作合衛官員折俸鈔貫并旗軍三等人戶九月

醃菜鹽斤止委指揮一員管領煎辦

萬歷會典

十年題准四川大甯雲安等一十五場額辦鹽課俱

照宏治十五年則例徵銀存留本省以備接濟松

茂運糧腳價之費每年按季徵收與秋糧一體起

解其小民邊糧本色止徵正米價銀不許重派腳

價

萬歷會典

三十七年議准四川鹽課從引定銀大甯等場照舊
每引折銀二兩雲安等一十四場每引折銀七錢
五分四釐三毫五絲綿州等三十四州縣丁井漸
添量爲增額仁壽等九縣丁井亡耗量爲減額簡

州一十六州縣丁井額課照舊通計五十七州縣一所一場共鹽八萬九千二百六十三引一斤實徵銀六萬九千一百九十二兩四分六釐尙少額鹽三千三十九引一百一十九斤該銀二千二百九十一兩九錢五分四釐查有布政司歲收商鹽小票稅銀抵補候查新井新丁照額派補其閏課原非部額逋負尙多各場暫免派徵所少王食府鹽亦於鹽稅銀內支補其有餘剩與正課一同解

萬歷
會典

隆慶二年題准許竈丁多開小井以補塌井逃丁之數不必加增其保甯重夔嘉瀘等處寫遠商人赴

提舉司告給小票不便亦令增加引票酌定張數
分發五府州縣就近告給萬曆會典按此當卽因後何起鳴言故

二年禮科何起鳴條上四川茶鹽二事謂川中鹽場

舊定上中下三則納課遍來井竭戶逃舊者有販
納之累新者有增課之擾宜酌出產厚薄以定課
額招集窪丁廣開小井以補舊數而保甯重慶嘉
定潼川夔州等商不利跋涉宜量增引票使之就
近造給仍嚴立禁防使奸商不得影射官吏不得
誅求得旨允行續文獻通考

二年戶部尙書馬森又奏河東四川雲南福建廣東

鹽課事宜詔皆如所請

明紀三十七

萬曆十二年議准湖廣荊州府屬人民買食川鹽乃
潛住歸夷地方興販私鹽嚴禁革不許仍前販買
起稅萬曆會典

二十四年始令中官榷稅通州是後皆設稅使邱乘
雲於四川凡店租市舶珠榷木稅船稅鹽榮魚筆
及門攤商稅油布雜稅無不領於中使明紀十四

鹽法自古有之逮管子以是而富國吳王以是而禁
民法網遂密小民不得恣其欲矣然皆以煮海爲
利所出無窮所入亦無窮若西蜀所煮者不過一
鹽井耳浚之甚難非二三十丈不可竟業取之甚
苦非四五六日不可煮鹽且所煮之數不足以償

其所稅之數峩眉舊原無井卽間有一二隣接縣境舊皆竭塞杜渴今亦於民糧徵派乾贍每年納鹽課銀三百七十六兩零五八分三釐民窮固甚可憫而國課又難驟蠲反覆籌之無所措置有司徒具熱腸其轉移軫恤之權實自上操也

部因利病書四川一

按糧推歸當是明時事故附明後

川屬上流永通富義仙泉黃市福興廣福華池通海新羅羅泉郁山淳井雲安大甯凡一十五鹽課司各設大使副使分涖之井竈稅課其法浸密議者謂宜豁鹽課以通商販又條處大甯雲安鹽課事宜一嚴鹽禁二復本色三減虛課四設權宜至於

豁絕下以矜竈戶之苦廣興開以補老井之缺宜亟行之副使杜詩款條一鹽課之設國初以來額設二萬七千餘兩後又增至七萬一千有零額數雖存實徵無幾以致嘉靖年間具題減免議於小票引票二項稅銀湊充復於萬曆十三年前院赫題允實徵井課三萬六千六百有零後因有各州縣井塌丁逃難完請豁未蒙具題以致屢年鹽課拖欠終無完局爲今之計或照編審法三年一次選委廉能府佐官一員於產鹽州縣單騎清查要見舊井出鹽者計有若干倒塌若干逃故若干新開產鹽若干逐一清查造冊申報以憑袁益施行

庶罷民少甦賠苦而奸民亦不得隱矣一川省產
鹽地方與淮鹽大不相侔商人報中引票止共徵
稅銀六兩三錢議於合屬井課湊解秦省充餉四
場產鹽處所每月額中三百二十道計一年該三
千八百四十道約該稅銀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
兩奈法久弊生鹽快與私販表裏爲奸乘機夾帶
越境貨賣無日無之以致引票空懸額數而商人
報中者稀自後嚴行各產鹽州縣痛加釐革每季
捕獲私鹽多者官加獎勵仍從優敍捕獲少者或
奪俸或另議庶人心警惕而奸黨潛踪矣一徵收
鹽課在有司不肯立法稽覈痛革收頭吏書包侵

之弊調停竈戶拖欠之端以致國課有損年復一年不得完納況今奉有新題事例自後該管州縣額課定要完及八分以外三年考滿方准給由如完不足者不准給由仍聽參治則功令明而人思自効矣一產鹽州縣通行貨賣稅則畫一然而雲陽大甯發賣之所猶至混雜雖經本道填給小票任其商販或照鹽千斤或五百斤不等私行無忌非法之平自後每張止填照鹽一百斤不許多填漏稅違者拏究則法令嚴而小票庶可通行矣一各商貨賣鹽斤俱有定例每二萬三千斤爲一引無容增減近訪四場商人玩法者不少或借一引

而照因五引之鹽推原其故因各秤盤衙門沿襲
陋規有官七吏三之謠不肯盡法秤掣任憑奸商
串同衙役打築大包夾帶公行故耳自後嚴督盤
驗衙門痛革陋規細加秤驗如違定重參處庶上
下交儆而國課疏通矣一川中民貧所稱爲鹽商
者多山陝之民聽其有本自來近二十年來引票
稀少欠課二十餘萬蓋自稅監榷稅每引票一道
增銀五兩一錢五分則二十年來通得增銀四十
餘萬矣夫正稅六兩三錢而鹽稅又五兩一錢五
分商民出本既倍則取息亦倍安得不大包夾帶
則一引可當二三引矣又安有餘銀以足三千八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 紀事上 三
百四十引之數哉且此項稅銀又不係布政司正
解之數曾奉前朱按院行查究莫悉其故若兩院
明告於上捐此無名之徵而鹽法不清國課不裕
者未之有也

四川通志

四川鹽法志卷四十

紀遺

紀事下

四川一省請增鹽引歲有陳奏蓋蜀中經明季兵燹之後招集流亡土著者僅百分之一二江楚人民往耕其地動成村落我

國家休養生息日見蕃庶是以戶口歲增食鹽者眾請增請給數倍於昔而鹽井所生流澤孔長漁夥連界盡仰食於斯蓋自成都以外各郡邑水陸鹽引悉無壅滯舉此一隅以見蜀中鹹政之大概云

皇朝通考二十九按因康熙五十三年
巡撫年羹堯請增鹽引故見引票增引

雍正十三年兩淮鹽政高斌疏定鹽法四條一浙閩
川粵及長蘆商人與淮鹽接界廣開鹽店宜察究
治一湖廣界連川粵宜各選勤幹府佐一員督率
巡察一審鹽案無許避重就輕一江廣水程與引
目無異請歸撫臣就近查核完欠分數檄行驛鹽
道勒限嚴催俱經部臣議准

皇朝通典十二

松江李雯論鹽之產於場猶五穀之生於地宜就場
定額一稅之後不問其所之則國與民兩利又曰
天下皆私鹽則天下皆官鹽也此論鑿鑿可行邱
仲深大學衍義補言復海運而引杜子美詩雲帆
轉遼海梗稻來東吳爲證余於鹽法亦引子美詩

云蜀麻吳鹽自古通又曰風煙渺吳蜀舟楫通鹽
麻又曰蜀麻久不來吳鹽擁荆門若如今日之法
各有行鹽地界吳鹽安得至蜀哉人人誦杜詩而
不知此故事所云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者也

顧炎武曰
知錄十

四川之貨殖最鉅者爲鹽川北之南部西充射洪樂
至蓬溪川南之犍爲富順榮縣資州井研川東之
忠州雲陽開縣大甯彭水川西之簡州上川南之
鹽源州縣著名產鹽者二十餘處而地出鹹水可
以熬鹽閭閻私井不外賣者不在此數大鹽廠如
犍爲等縣竈戶傭作商販各項每廠之人以數十

萬計卽沿邊之大甯開縣等廠眾亦以萬計竈戶熬鹽煤戶柴行供井用商行引張小行販肩挑貿易或出資本取利或自食其力各營生計無所謂事端也自商販相爭商占行銷口岸販超透漏徑路利之所在走險如鶩此攔彼拒邊徼多一防維矣大甯鹽運至譚家墩巫山鹽運至巴霧河奉節鹽運至茨竹溝發賣鶴峯長樂鹽則運至各該地發賣白龍泉之水較溫湯雲安清而更鹹無挽曳之勞泉水四季皆旺無旁洩旁滲之苦逼近老林薪柴甚便近年來譚家墩口出有煤洞煤載小舟順流而下更爲便當天不愛寶養活無數生命故

大甯商人不須大有工本亦能開設也惟巫山奉
節例銷雲安之鹽則雲安相近者民食尚多而鶴
峯長樂商人行銷運本頗艱祇就本處行銷未免
有滯積之虞陝西平利安康鹽課歸地丁房竹與
歸山內重岡疊嶺官鹽運行不至山民之肩挑背
負赴廠買鹽者冬春之間日常數千人廠中舊例
每鹽一背給商引錢六十文引課不虧而無攔截
拒捕之事則法之變而得宜者川中產鹽最盛之
區額設井竈固多私井亦數倍於官各井之鹽舊
有本地商引配銷鹽販一項貧民自食其力赴井
挑負於就近州縣地方零星發賣從前商人各照

定地行銷卽有鹽販賣私與商引無損不致爭競
自增引改配之後始有打鹽店結夥拒捕等案而
川東尤甚嘉慶十九年夏間廣元甯羌幾釀事端
改配之議因川北井枯課虧改配代銷名曰通融
調劑嗣卽援以爲例各州縣舊額本地之商殷實
者少大半皆西商租引代銷認給引課然後察地
方之光景改配引張之多寡本商貪得引利西商
之增引於彼無涉所配鹽觔不特浮於定額且有
重照兩三次之弊大概增引之地皆屬水次以便
船載如重慶以下水次之江北長壽涪州鄆都石
砫忠州皆增有引張就數廳州縣本地而論未必

能銷加增之引不過藉在水次引鹽船載而下可由川江達荆宜或由石砫至施南永順各路銷售耳至私販所賣之鹽距各廠近者固買自竈戶其途路或相隔數百里決不能從各竈挑負而來不過就隣近州縣鹽店販買轉易是鹽販所賣仍係商人私鹽論其事係此邑買引之商與彼邑買商鹽之販爭利乃商人改配之引既多各欲自顧口岸卽以別縣販子挑至者爲私鹽設立巡丁遇零星鹽販捕拏到官輒以私販充斥阻滯官引爲詞地方官課稅爲重不得不爲禁止鹽販懷怨於商遂有打鹽店之事又慮巡丁捕拏因之結夥成羣

而行是販子日聚日多肆無忌憚實商人激之使然也商人如果照原引定地配鹽則禁私尙爲有詞今商人未免挾私而專欲禁販是以燕伐燕矣所患者鹽販爲商人逼迫旣已結夥而行時存格鬪之心若再加之嚴法結怨愈深勢必拒捕釀成事端各州縣皆有販子其中無賴惡少不少或竟激而蜂起必先擾害地方商人棄資本有限而百姓之受害甚大其關於邊防者非淺鮮也大利所在害常伏焉陝西南山利在木鐵各廠害在停工歇業十八年岐郿之庸匪其顯徵也然木鐵廠之眾通計不過數十萬而已非如川中鹽廠匠作轉

運各色之人至不可紀計也海濱煎鹽取薪草蕩
蜀井開近山林有煤有火出自井其煎熬視海鹽
爲易潞鹽風過而埽蒙鹽水中自撈其成鹽亦易
而西北陸運以肩挑以羸駄行數百里千餘里而
費不資川鹽則處處運以舟淮鹽亦以舟運而泝
流而上不如川運順流而下之便當工本運腳既
較省於海鹽故其價常賤而銷售甚易銷售既易
業鹽之人愈繁川中沃饒爲各省流徙之所聚其
他陸路來者無論已卽大江拉把手每歲逗留川
中者不下十餘萬人歲增一歲人眾不可紀計豈
山中墾荒平疇傭工所能存活幸竈井亦歲盛一

歲所用匠作轉運人夫實繁有徒轉徙逗留之眾
得食其力不致流而爲匪故川中近年邊腹地之
安靖得力於鹽井之盛爲多也但私販旣干例禁
賺銷尤功令所嚴將來銷鹽之地隘鹽積於無用
則井竈漸次歇業而此藉鹽營生不可紀計之人
將何所安措井竈盛則私販之患生井竈衰而歇
業之患大是他省之爲引課計者專在鹽利川省
之爲商販慮者尤在邊防通籌合計俾利存而害
不生殊易易矣

嚴如燿三省邊防備覽
九接此從經世文編節

前代多以解鹽易蜀茶嗣後蜀人識泉脈者始漸闢
鹽井徧於各州縣設立廠垣產鹽皆運入廠與引

張成交以鍵樂富榮射蓬爲三大廠行銷各處最多其餘簡資等小廠僅配銷本州縣計引行遠者少至轉運黔邊大商則全在三大廠配鹽他廠並無邊引惟夔州府之雲陽大甯等廠逼近楚省楚引皆配二廠之鹽其鹽色味稍差楚省素稱滯岸凡免徵羨截之引楚引十居八九鶴峯長樂二處續增健爲水引三百一十張其鹽色白味佳大礙淮綱至道光十八年卽經奏明將引扣留存庫應完課銀由淮商包納該二處往往商倒引懸由楚省委員辦運以濟民食蓋當年川鹽銷楚特其波及耳至本省計岸雖係按丁分引然暢滯靡常或

以此縣代銷彼縣之引或以彼商認銷此商之鹽
互相認代弊端叢生久之卽按其認代者著爲定
額而私行認代仍所不免鹽井衰旺亦每數十年
而一變方興之初潼川之射洪蓬溪最旺犍樂富
榮次之其餘各井又次之不數十年射蓬卽衰歇
反以犍富爲上乾隆四十九年各處鹽井衰歇歷
年積欠井課至十餘萬兩蜀鹽大困林儕官四川
鹽茶道聽民穿井永不加課蜀鹽始蹶而復振今
日之井課猶按原額徵解其實鹽井之多寡與冊
載大不相符矣惟潼川府屬雖另開井眼鹵旺總
難如初且其產鹽花多而巴少煎鹽用草而工費

以致黔商日形竭蹙積欠課銀至七萬有奇始議
與犍爲黔商合總行鹽邊計和衷以十二年爲限
至乾隆六十年合總期滿將歷年積欠歸還清楚
潼商以著有成效呈請續合十二年以嘉慶元年
爲始至十二年限滿年清年款毫無蒂欠潼商復
掣引自辦甫經一載卽欠課銀二萬餘兩又據潼
商合懇仍歸犍商代行至道光八年三次限滿始
飭令潼商掣回自辦而該廠產鹽愈少不敷配引
仍係按年改配犍富兩廠之鹽亦有將引張交犍
富邊商代銷屢屢虧折疲罷愈甚每年僅完正課
不完羨截年復一年拖欠累累而漢州茂州巴州

劍州蓬州什邡射洪鹽亭平武江油彭明石泉營
山儀隴新甯閬中通江安岳羅江安縣縣竹德陽
梓潼南江西充井研銅梁大足定遠榮昌隆昌三
十一州縣亦因鹵衰銷滯商倒岸懸無人接充民
間自在附近竈廠買鹽而食正雜課銀公議歸入
地丁攤徵矣蓋鹽商習尚奢靡加以官吏陋規日
增月益不數十年大半家資蕩然領引到手無力
運鹽始另覓殷實之戶代爲運銷而收其租名曰
號商號商旣出租於引商而所完課羨又須交引
商自行封納引商往往私自挪用延不交庫且蜀
鹽正課最輕有商未折引官顧考成代爲墊完正

課者有引未銷鹽商力尚可支持先爲預完正課
者此項積引旣交正課不能勒令繳殘商人卽藉
此影射重照停閤新引官吏亦視行銷積引爲利
數任其折配以舊間新當年之額引銷路愈滯此
蜀鹽受弊之源也大概嘉慶二十四年以前雖時
盛時衰課羨尚皆清完二十四年以後卽商力日
乏欠項日多積至道光三十年幾於全綱頽廢岌
岌不可終日矣始徹底清查其積欠羨截銀二十一
三萬七千餘兩其未繳殘引二十二萬八千五百
八十一張傳齊眾商公同集議酌量商力之厚薄
口岸之暢滯分撥認代勻銷統限以十二年彌補

全完不准再行推展號商既經辦鹽卽將姓名列入官冊課羨責令自行封匝勿庸再交行商以免展轉挪虧其時惟富犍兩廠邊商及成都華陽兩縣計商稍爲殷實銷岸亦暢其餘各廳州縣皆形疲玩而潼商之疲滯尤甚故查出通綱積欠銀二十三萬七千餘兩之內潼商卽欠十三萬有奇總緣其强行邊引虧累日深於是將潼商額行黔邊水引二千五百二十二張撤出交犍爲邊商一千二百三十七張交富順邊商一千二百八十五張該二廠產鹽甚旺商亦紹有餘力令其代辦運黔行銷惟黔邊口岸雖定有額引數目並未分晰某

州某縣引若干張當初邊商皆在黔蜀交界設店
發賣嗣則漸入黔省腹地各占口岸以致互相侵
越訐訟不休委員查勘運鹽道路情形提集犍富
兩商公擬劃清界限作爲定岸令黔商行黔水引
一由敘永一由涪州龔灘分運黔省安順大定興
義普安思南石阡鎮遠思州等府廳銷售其分給
代辦之潼引由涪州挽運至龔灘轉運思南石阡
鎮遠銅仁思州又由婺川之王家沱轉運婺川縣
銷售富商行黔水引一由合江一由綦江一由涪
州分運黔省貴陽遵義都勻正安等府州銷售其
分給代辦之潼引由涪州白馬鎮陸運正安水車

等處又由彭水縣江口陸運灌水關直達平越都
匀等府州銷售總商婺川引鹽從王家沱起運不
得侵富商白馬江口地面富商由白馬進運正安
水車引鹽祇許在馬頭山過道不准設店灑賣其
由江口進運灌水關直達平越都匀引鹽不准在
婺川地面開包挂秤口岸既清卽按其認定某州
某縣於邊引上另蓋墨戳然後發商捆運其毗連
處所各自擇隘設卡互相稽察榮縣邊商向與富
順共岸仍循其舊至各廳州縣疲滯情形雖不相
同然大要不外於私充官滯因定爲稽火伏加斤
重嚴關隘勒繳殘以杜私鹽之源蜀場本無場官

竈戶自煎自賣走私者多委員會同州縣將竈戶
編立保甲某戶井鍋若干口煎鹽若干觔配引若干
張隨時稽查令呈報登籍按月由州縣造冊申
報一次則場私淨矣蜀鹽每包正鹽百觔加耗鹽
十五觔包索二十觔向以一百三十五觔爲一包
商人因銀價昂貴私行加重至二百數十觔不等
相沿既久驟難裁革酌定巴鹽以一百六十觔成
包花鹽以二百觔成包水引載鹽五十包花鹽一
萬觔爲定額巴鹽八千觔爲定額陸引載鹽四包
花鹽八百觔爲定額巴鹽六百四十觔爲定額掣
出餘鹽照私鹽例治罪則引私清矣鹽船過關本

有稽查其夾帶私鹽向有帶手鹽赤膊鹽漱口鹽等名色關吏得賄放縱習爲固然現與嚴定章程如遇前項私鹽立卽拏送治罪將逐日驗放商號船隻引鹽包口勦數五日申報一次與場員所報之冊互相磨對如有不符或經委員查出賄縱情弊官卽參撤吏卽重懲則鹽船不得肆其夾帶也鹽課奏銷以後卽當隨繳殘引惟蜀鹽相沿奏銷之時課雖墊完而引尙未折此項積引卽按引補運已屬有礙新綱況商人藉此重複影射百弊叢生從前積引旣經清釐以後凡經奏銷勒限一年卽令繳殘如不申繳作爲廢紙不准再行運鹽則

殘引無所用其影射也各衙門尤費原因商人舞
弊始而餽送繼成勒索每引或至數錢不等商弊
既除官吏自無從挾制將上下陋規全行裁革以
紓商力蓋至是而蜀鹽之法漸密蜀鹽之弊一清
實力奉行當可大有起色乃不數年卽值淮鹽不
通黔邊滋事蜀鹽全注於楚而其局一大變矣當
金陵失陷長江梗阻也淮鹽片引不到楚岸鹽價
踊貴每斤值錢百餘文雖議借浙鹽借川鹽改運
道迄無成功而川中梟販因而乘之皆千百成隊
排列擡鎗大破連檣東下官吏無可如何咸豐四
年八月始輯而柔之於宜昌府設局抽收釐金每

斤抽銀一釐五毫行之年餘僅抽銀二十餘萬兩
嗣於荊州之沙市設立分局凡川鹽入楚先在宜
昌局抽釐二文五毫其運至荊州沙市發賣由行
店於買戶名下抽釐錢四文五毫一賣一買之中
共抽釐錢七文合銀三釐五毫每月約收錢七八
萬串不等未幾卽值川境不靖井竈半遭蹂躪不
甚暢旺且楚軍圍攻安慶需餉甚殷又於咸豐十
一年將沙市鹽局酌加釐錢二文宜昌鹽局酌加
釐錢一文爾時銀價在制錢二串以外宜昌應完
釐錢三文五毫令商人交文銀二釐及銀價低落
又令商人折交制錢五文以錢易銀局員頗沾餘

潤故鹽釐報部宜昌以銀計沙市以錢計以錢合
銀每年總在八十萬兩上下迨同治三年克復金
陵以後規復淮綱又議重抽川釐以爲淮鹽進步
之計於沙市鹽局酌加釐錢三文宜昌加釐錢二
文所收加釐半濟楚餉半撥淮南收支通計每斤
宜昌抽釐錢七文沙市抽釐錢九文五毫抽釐之
初宜昌卽每斤別抽錢一文沙市別抽錢五毫作
爲局員公費其抽釐錢十八文而川鹽之暢銷如
故惟自宜昌至沙市水程三百六十里中間如宜
都枝江洋漢董市江口高家套太平口涴市窑灣
九處皆支港紛歧雖設卡稽查仍多偷漏同治六

年將沙市局歸併宜昌總局宜昌爲川鹽入楚要
隘萬難飛越凡川鹽到局卽將應完釐錢十八文
一併提取發給水程開船銷售沙市爲水陸通衢
般隄過載之鹽甚多但於此設卡稽查其宜都九
處分卡全撤以節糜費並於宜都上游之巴東縣
設卡挂號於平善壩設掣驗廠江水發時則改由
屯甲沱掣驗鹽船先由巴東掛號報明包口斤數
發給船單至廠過掣然後入局按數抽釐顆粒不
能走漏所收數目按季奏報一次每季約收錢五
十萬餘串文其一文五毫公費每年約收錢二十
萬串一半提歸正款充餉一半爲釐局經費由外

支銷此湖北抽收川釐之源委大略也其本省抽釐自咸豐五年始當蜀鹽運楚額引必不敷用議設聯三照票凡餘鹽運楚皆先照章完課發給照票以爲憑據令出再三商販置若罔聞而私運如故乃於夔關設卡抽釐凡無引餘鹽每百斤抽銀一錢三分大甯一廠在夔關以下其餘鹽入楚在於巫山之空望沱設卡一律抽釐每年約收銀十二萬餘兩此夔巫釐卡但抽餘鹽者也楚價昂貴蜀鹽獲利頗厚初議酌量加課商皆觀望推諉委員親赴各廠勸諭商願按引捐銀一釐計水引一張捐銀八兩分爲三股認交竈戶交銀二兩七錢

五分引商與號商交銀五兩二錢五分除忠州開縣雲陽大甯邊廠及歸丁州縣不計外共捐銀三十萬一千兩此咸豐四年也次年卽改爲就廠抽釐於犍爲之五通橋富順之自流井豆芽灣蓬溪之康家渡設總局四處委正印官經理仍按每斤一釐之數水陸引張皆計斤抽釐餘鹽每斤抽錢四文並於樂山之牛華溪上牛市富順之牛佛渡鎮溪口四隘分設巡卡委佐貳一員專司驗引收票蓬溪廠產鹽較少不必另設卡員卽委分駐梓潼鎮之遂甯縣丞就便查驗其餘簡資等小場由地方官一律照辦咸豐十年以後黔匪外擾松

潘內閩川餉浩煩將各廠釐金酌量加增巴鹽每斤加銀一釐五毫花鹽每斤加銀一釐歸丁之三十一州縣向準赴各廠買食餘鹽尙多偷漏又擇各廠要隘之所創立鹽垣七處竈戶發賣餘鹽皆令至垣交易巴鹽每斤加抽錢二文花鹽照舊揀派公正紳士協同委員會辦稽查嚴而走私少始能豐旺每年約抽銀七十五六萬兩此廠垣釐卡分抽正餘者也四川大江經過成都迤東厯眉州嘉定府敘州府至瀘州合江爲川南又東由江津縣厯重慶府涪州忠州至夔州府爲川東蜀鹽三大廠犍樂富榮在川南富榮鹽由本廠小河至鄧

井關縣丞點驗放行至瀘州入大江樂山鹽由牛
華溪入大江犍爲鹽由五通橋入大江均至四望
關通判點驗放行順江東運射蓬廠在川北其鹽
由川北小河直至重慶之塘家沱方入大江故重
慶府向爲邊計引鹽運道所總匯其府經卽攝批
驗所之職咸豐十年於府城設立總局勿論邊計
運楚正鹽餘鹽悉令赴局完釐運楚有引巴鹽每
包抽錢六百五十文花鹽每包抽錢一千三百五
十文無引餘鹽每包抽錢一千五百文小河所來
餘鹽包口輕重不一難以按包計算則每斤抽錢
五文其行銷本省計岸利息較薄按水引一張抽

銀二兩完釐之後發給釐票委正印一員督率紳士經理局務另委佐雜二員一駐府城上游十里之香國寺小河來鹽在此驗船點包送報單於總局大江之鹽卽由批驗所查驗送單一駐府城下游二十五里江河會流之唐家沱專司驗票放行局中所收釐錢按錢一千解庫平銀六錢一年約收銀二十五六萬兩此重慶釐卡分別大河小河者也以上三項約共抽銀一百十餘萬兩所收銀兩皆按每銀一萬提五百兩作爲局員吏役薪水數年以來惟屢垣釐金報至同治四年止重慶自奏明定章以後僅報過一次夔巫報至同治三年

春季一季收銀一萬一千餘兩收數大爲短絀其
上游抽釐發給照票卽與正引無異餘鹽少歟抑
未免日久弊生也然風聞現在楚運水引一張皆
帶餘鹽五千斤此項餘鹽完釐與否不可得而知
之矣此川省抽收鹽釐之源委大略也川楚釐金
暢旺如此其銷鹽可知額引理應全完乃行之十
有餘年惟扣留存庫之長樂添行捷引三百一十
張於同治二年有商認領輸課其厯年正引積壓
至九萬餘張拖欠羨截至八九萬餘兩其故何
也蓋號商行引商之引先出租息自抽釐之法行
餘鹽與正引無異誰肯復租引乎故銷鹽自暢正

引自藩若非引商把持當可年清年款惟引窩祖
父以來是其世業一旦裁撤則數百家皆將流爲
乞匄且餘鹽釐金重於正課多征一兩羨截卽少
抽一兩釐金於濟餉並無出入此亦可以存而不
論者矣蜀鹽辨課正雜不過三十一萬兩常有缺
產之虞今則加至二百數十萬兩仍有餘鹽此所
謂失之於東得之於西

國家課賦以淮鹽爲大宗自長江梗阻三百餘萬之
正供盡歸于虛非蜀鹽旺產不但軍餉無出全楚
之人不幾於淡食乎天不愛道地不愛寶卽值蜀
井鹽鹵自生旺產異常乃

國家洪福所致非人力所能爭也淮運既通以後若照舊章整頓淮綱楚岸鹽價必大爲跌落川鹽或可不禁自止當事者意在保價濟餉淮鹽每引抽釐至十餘兩楚抽川釐已重淮釐則又倍之復不講究養竈督煎竈戶惟利是圖每攬廢灘湖霸以充數其味苦澀人不樂食無怪乎川鹽暢銷淮鹽反滯也夫爲政者貴因勢利導若川淮相持勢必至辦淮者袒淮辦川者袒川私鹽因而乘之今以所收川淮之釐數按斤計引仍不及當年楚岸額引之半豈果銷鹽止此數也其暗中私鹽充斥當已不少矣職鹾政者其平心察之王守基鹽法議略按議略於四

川鹽事頗略括惟其中於引證間有不確者與詳見各部者略爲節去餘有可參互旁證者雖複見亦錄以備攷

仁爲黔西北門戶乾隆初開赤虺河鹽船直抵茅苔於是鹽價減而鹽引增鹽有厚鹽有薄鹽厚鹽出敘州府富順縣之自流井鹽色黑多於白渣重味澀薄鹽出於嘉定府榮縣之貢井鹽色白多於黑渣輕味甘其值薄鹽略昂於厚鹽其來厚鹽較多於薄鹽自流井貢井之鹽皆自沱江經瀘州達岷江至合江縣取道赤虺河入黔境往者雍正中由合江縣轉運之鹽僅富順縣行水引四百二十四張榮縣行水引一千四百五十張以今視昔蓋將

倍焉田山薑日黔人十鍾粟不能易一斗鹽今茅
苔鹽百斤值白銀二兩內外享舟楫之利薄關市
之徵非其效歟

仁懷志

附外紀

漢廷尉扶嘉本朐䏰人也初嘉母於湯溪水側遇龍
後生嘉長占吉凶巧發奇中常遊豐沛高祖見而
奇之高祖爲漢王與相遇嘉復勸定三秦高祖以
嘉志在扶翼賜姓扶氏爲廷尉食邑朐䏰縣嘉臨
終有言曰三牛對馬嶺不出貴人出鹽非嘉旣沒
之後鹽井溢焉

輿地紀勝雲安軍人物注按明一統志七十馬嶺山在縣北二十九

里與三牛山相對

十哩皆近鹽井

巴郡南郡蠻本有五姓巴氏樊氏瞫氏相氏鄭氏皆
出於武落鍾離山元注代本麋君之先故出巫謹也又十國春秋引注卽今夷陵

郡巴山縣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於赤穴四姓

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長俱事鬼神乃共鄒劍於
石穴約能中者奉以爲君巴氏子務相乃獨中之

眾皆歎又令各乘土船約能浮者當以爲君餘悉

沈惟務相獨浮因共立之是爲麋君乃乘土船從

夷水至鹽陽

元注荊州圖曰副夷縣西有溫泉古老相傳此泉元出鹽于今水有鹽氣

縣西一獨山有石穴有二大石並立穴中相去可

一丈俗名爲陰陽石陰石常溼陽石常燥盛宏之

荊州記曰昔虞君浮夷水射鹽神於陽石之上拔

今施州清江縣水一名鹽水源出清江縣西都亭

山水經云夷水巴郡魚復縣注云水色清照十丈

分沙石蜀人見澄清因名清江也劉敬曰注夷水

巴郡魚復縣拔文少一經字

鹽水有神女止廩君曰此地廣大

卷之三

魚鹽所出願留其居廩君不許鹽神暮輒來取宿

且能化爲蟲與諸蟲羣飛於日光天其時冥和
十餘日廩君思其便因射殺之天乃開明

元代
本日廩

君使人操青綾以遺鹽神曰嬰此卽相宜云與女俱生宜將去鹽神受綾而要之廩君卽立陽石上應青綾而射之中鹽神鹽神死天乃大開也後漢書西南夷傳節接後水經注晉書載記輿地廣記郡國利病書十六國春秋所載互有詳略此從明監本後漢書

郡國利病書十六國春秋所載互有詳略此從明監本後漢書

雲安井自大江泝別派凡三十里近井十五里澄清

如鏡舟楫無虞近江十五里皆灘石險惡難於沿
訴天師翟乾祐念商賈之勞於漢城山上結壇考
召追命羣龍凡一十四處皆化爲老人應召而上

乾祐諭以灘波之險害物勞人使皆平之一夕之間風雷震擊一十四里盡爲平潭矣惟一灘仍舊龍亦不至乾祐復嚴勅神吏追之又三日一女子至焉因責其不伏應召之意女子曰某所以不來者欲助天師廣濟物之功耳夫富商大賈力皆有餘而傭力負運者力皆不足雲安之貧民自江口負財貨至近井潭以給衣食者眾矣今若輕舟利涉平江無虞卽邑之貧民無傭負之所絕衣食之路所困者多矣余冒險灘波以贍傭負不可利舟楫以安富商所以不至者理在此也乾祐善其言使羣龍皆復其故風雷頃刻而長灘如舊酉陽雜俎五怪

邛州火井廢縣一統志火井城在大邑縣東四十五

里誤又州志在州東南八十里按火井今在州西

南八十里其東北有相台山以袁天綱爲火井令

登山相視縣治而名州志蓋誤以西南爲東南也

又相台山在州八十里卽火井令袁天綱登山相

視縣治處山之西南卽火井也

方輿紀要按舊志
火井故城在州西

南八十里有袁

天綱殘碑尚存

焰陽洞古老相傳在陵州陽山之上從來隱蔽人莫

知處乾德三年

十國春秋
引作元年

辛巳正月十六日癸卯

井監使保義軍使太保馬全章

按十國春秋開焰
陽洞爲馬全義

中夜夢一人紫衣束帶巍冠古服狀若道流揖之
俱行至巖壁所告之曰此焰陽洞也閉塞多年能
開發護持可以福利邦國又指其地近開小徑亦
可斷之勿使常人踐踏及旦全章往尋其所果見
土勢微陷以杖導之深不可測卽令本軍節級俟
廣之旬當人夫刷掘漸獲蹤由相次開掘見三重
石門其內並是細砂一無蟲蟻他物其洞自東入
西深三丈九尺濶五尺三寸其洞完全是石洞門
第一重高六尺濶五尺二寸第二重門高五尺五
寸濶三尺七寸第三重門高四尺七寸濶三尺五
寸第三重門內從頂至尺一向高六尺一寸其門

三重相去各祇三四尺鏤鑿精巧殆非人功第三
重門內南畔石房濶七尺四寸高四尺八寸深四
尺二寸其後別有一小洞元有片石遮掩其門旁
通一縫以燈燭照之深不知其底北畔石房深四
尺二寸濶七尺三寸十國春秋作四尺六寸高五尺其房內

有石牀一所西畔小石房深二尺濶三尺五寸高
三尺一寸西北畔石牀長三尺八寸濶二尺八寸

十國春秋作八尺二寸西北畔石竈模長二尺三寸門額濶

七寸竈深八寸周圍三尺五寸從洞門向東一直
至鹽井面相去四十一丈八尺洞門面正東全章

召得當井監天師院主內大德道士費省眞顧問

云天師院見有元和年刺史李正卿著天師聖德碑云天師以東漢建安二年自沛遊蜀占乾爲分野見陽山氣象指門弟子曰此山直下有鹹泉焉

今驗此洞正當井上卽是焰陽洞也

杜光庭錄異記六又輿地

紀勝隆州景物下豐陽洞在州城至道觀之後昔天師旣禁玉女於井因藏去其衣念藏之未固徑取鑑之石室或謂之藏衣洞洞在重巖之下哈岈幽窈晦明變化千態萬狀雖距闔闕不數武而若與世相絕蓋真人修煉之所旁有石鼓叩之有聲地產何首烏最良東坡有服食之法

王蜀時夔州大昌鹽井水中往往有龍或白或黃鱗鬚光明攬之不動惟沮沫而已彼人不以爲異近者耗歸永濟井鹵槽亦有龍蟠者與大昌無異識者曰龍之爲靈瑞也負圖以昇天乃見於鹵中豈

能雲行雨施乎

北夢瑣言按此見彭注五代史六
十三下引攷北夢瑣言雅雨堂釋

地輿

海本均無此文

侯鐸字振道盤石人甫冠登第家舊有鹽泉公旣登

第卽塞井夷竈曰吾已食祿豈復與人爭利乎

輿地

紀勝潼川府路人物

蔡待制之子某建炎間自金州○陽令解官避地入

蜀久之得監大甯鹽井挈家之任妻生男五歲女

三歲矣同處一舟而蔡私挾外舍婦人別乘一小

艇日往焉常相距數里至暮或相失妻密知之平

旦遣童持合至蔡所日孺人送點心來啓之則二

兒首也蔡驚痛如癡止棹以次其至至己自刎矣

蔡竟與嬖人之官持身復不謹爲郡守王君所按其家多資悉傾倒以獻僅得免未幾亦卒

洪邁夷堅丁志

四十

永康軍導江縣人王某者以刻核彊鷺處官紹興五年爲四川都轉運司幹辦公事被檄榷鹽於潼川路躬詣井所召民強與約率令倍差認課當得五千斤者輒取萬斤來歲所輸不滿額者籍其資王心知不能如約規欲沒入之使官自監煎旣復命計使以鹽額倍增薦諸宣撫使得利州路轉運判官未幾死眉州彭山人楊師錫以合州守待次田間夢王來謁公服後穿出牛一尾方驚怛侍婢亦

卷四十一 紀事下
三
麗寤言見王運使來衣後有牛尾相語未了外報

一犢生遽取火視之犢仰首淚下

夷堅甲
志十七

安師謙幕僚進士楊鼎夫富於詞章爲時所稱曾遊

青城山過阜江河中流風作同舟沈沒楊獨免旣

達岸有老人以杖接引且笑曰原是鹽裏人本非

水中物鼎夫未及致謝已失老人所在因作詩以

記然終莫解鹽裏人之義後佐思謙判榷鹽院事

遇疾暴亡男文則以屬分料鹽百餘斤裹束上蜀

郊營葬鹽裏之詞方驗

嘉慶通志

大甯監大悲口在郡西十六里溪心兩巨石對峙故
名行人乞靈之祠也諺云船過大悲口鹽方是你

有又字文紹節詩曰過口此舟方屬汝行人何用

較錐刀

輿地紀勝大
篇監景物下

鹹蜀人呼鹽

廣韻二十七銑按張澍蜀典引有方言
謂之鹽今檢方言無此文

丙穴魚肉白如玉其味自鹹蓋食鹽泉也

明一統志
七十穴在

達州東北
明通廢縣

陳藏器本草鹽楚樹一名叛奴鹽一名天鹽一名木

鹽蜀人謂之酸桶按博物志云酸桶七月出穗蜀

人謂之呈呈音穗其字从一从口从土彝主客之
主不同又按類篇橄楠木名葉如椿生蜀山中子
上有鹽如霜當卽鹽楚樹也

綿州皮袋井州東南四十里羅漢寺麓古井也口寬

徑七八尺上圓下石稜凸凹深四五丈相傳井底
有神行人誤墮井中得不死令每日攜皮袋往盛
井水斗餘可煎鹽百斤囑勿洩其人偶醉後失言
再入則無所見井隣涪江有蓮花石天然層瓣若

鏤成今存

綿州志

嘉慶初教匪掠燬雲安場逮范華榮家其母賀氏恐
受賊污遽赴鹽井中華榮卽隨赴以殉其妻蔡氏
襁負其子繼之其家畜犬亦繼之

雲陽縣志譚仁義大節